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案件名称	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新丰县回龙一分店违规退费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案		
决定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书文号	新医保罚决〔2024〕1号
违法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事实	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新丰县回龙一分店在2024年1-5月医保结算期间，通过医保支付商品费用后对应使用现金退回医保支付金额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涉及违规交易数据36笔，核定违规金额12,741.85元，核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共计12,741.85元。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1日向该药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新医保责〔2024〕12号）》，要求该药店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退回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12,741.85元（壹万贰仟柒佰肆拾壹元捌角伍分）至医保基金账户，该药店已于9月29日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中“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从轻情节裁量档次的第4点适用情形），《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从轻处罚清单中“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从轻处罚裁量档次的第4点适用情形。		
处罚内容	1. 责令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2,741.85元； 2. 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倍罚款12,741.85元（壹万贰仟柒佰肆拾壹元捌角伍分）。		
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执法主体名称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